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[2020]006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特此披露与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。

一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关联方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- 4、经营范围：保险业务
- 5、注册资本：6.25 亿元人民币
- 6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：约 448 万元。

二、统一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

为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保险服务。我司与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等公司间签订共保业务的协议，介于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属于长期、持续的关联交易，根据监管当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按照统一交易协议执行。

三、统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遵循客户第一，服务第一，信誉第一，风险共担，利益共享的共保原则，根据实际保险业务为被保险人提供不负连带责任共同保险。

统一交易协议的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。在统一交易协议有效期内，本公司预计与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发生的年度共保手续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。

交易结算方式：统一交易协议项下所涉及的交易均进行逐笔结算。

四、定价政策

每一份共同保险中的保险单都符合监管当局要求的共保条款。根据协议中各共保方的协商一致，对共保保险费、出单手续费、中介费分摊、共保赔偿处理原则和费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，经 7 月 20 日董事会审批一致通过了与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关于共保业务的统一交易协议。

六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

上述统一交易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审批，共保份额、费用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，因此，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关于本件与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，独立董事特此表明，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内部审查程序不存在问题，且对被保险人利益不造成损害。本案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批准程序遵守了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。

2020 年 7 月